

同济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

2018级新生院(筹)工科试验班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

一、接收计划数

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总接收计划数为72人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- 1、在第一学期内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- 2、对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有一定的认知和兴趣，有较好的数理基础，有一定的动手能力。
- 3、其它条例参照本科生院规定。

三、选拔方法

综合成绩优先，参考志愿，择优录取，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

专业根据学生综合成绩，按高低顺序进行择优录取与公示。

1、专业根据学生综合成绩排名，按照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（满分100分）和“德智体美劳”综合素质（满分100分）两部分组成，其中学业成绩占90%，综合素质占10%。

（1）学业成绩

为第一学期全部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绩点，将绩点折算成百分数计（例如：绩点为5，折合成百分数为： $5 \times 20 = 100$ 分）。

（2）综合素质

根据非第一课堂所有活动的信息档案进行综合评定，满分为100分。该部分成绩以新生院提供材料为依据。

2、第一志愿选拔录取结束后，若有剩余名额，依序在学生第二志愿中录取。后续志愿同理。

注：通过自主招生、国家和高校专项、内地高中新疆班等特殊招生方式录取的学生，高考录取时已有相应专业属性，主修专业确认填报志愿时，若将原录取专业定为等级志愿中的第一志愿，学院直接录取接收；若将原录取专业定为等级志愿中的非第一志愿，则清除其原有的专业属性，与其他学生一同参加工科试验班的主修专业确认。

四、选拔安排

1、报名阶段

学生按照本科生院规定填报专业志愿。

2、录取时间及公示

第9-10周，公示综合成绩排名，公布预录取名单

第11周-14周，确定最后录取名单，安排选课咨询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联系人：林老师；联系电话：69584768

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

2019. 4. 12